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2 月15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0.00元/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薛伟明、易扬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张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张立新(任主任委员)、薛伟明、易扬波、徐伟、时龙兴

审计委员会: 邬成忠(任主任委员)、张立新、徐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时龙兴(任主任委员)、薛伟明、邬成忠

提名委员会: 徐伟(任主任委员)、张立新、时龙兴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易扬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海松先生、曾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易慧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朝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易慧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易慧敏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2月15日:

2.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授予价格50.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赵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6%。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5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15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

3、授予人数:48人。

4、授予价格:5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伟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8.33%	0.09%
易扬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8.33%	0.09%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6	5.00%	0.05%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	3.5	2.92%	0.03%
骨干员工(44人)			90.5	75.42%	0.80%
合计(48人)			120	100.00%	1.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毅和易慧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盘价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为54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20.00	6,480.00	162.58	3696.39	1794.19	826.84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张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立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 张立新(任主任委员)、薛伟明、易扬波、徐伟、时龙兴

审计委员会: 邬成忠(任主任委员)、张立新、徐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时龙兴(任主任委员)、薛伟明、邬成忠

提名委员会: 徐伟(任主任委员)、张立新、时龙兴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邬成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赵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云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扬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海松先生、曾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易慧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易扬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李海松先生、曾毅先生、易慧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朝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朝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简历

李海松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总监。

曾毅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易慧敏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任高级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俊粤港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任高级经理;2020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资深经理。

孙朝霞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15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选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易慧敏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易慧敏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5217718

传真:0510-85217728

电子邮箱:ir@chipown.com.cn

联系地址:无锡新吴区龙山路2-18-2401、2402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3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5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12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作价25,500万元将你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更赢")31.43%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庭")。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与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群创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世联小贷拟将账面净额为79,968.47万元的信贷资产作价80,630.79万元转让给卓群创展。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关于上海更赢股权转让事项

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及上海更赢的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出售上海更赢股权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向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五八有限公司指定交易方)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更赢全部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500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房地产服务领域,分为四大业务板块。其中,交易服务业务板块主要是为开发商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和链接新房销售渠道、经纪人和经纪公司,为公司扩大分销、直销业务规模;交易后服务板块依托公司交易服务场景积极为购房者提供装修和金融服务,同时也为渠道经纪人提供垫佣服务;资产运营服务板块和资产管理服务板块服务于中国房地产存量市场,主要为公寓服务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寓服务业务聚焦于集中式长租公寓运营服务,致力于为政府、国有租赁平台、人才公寓、开发商、基金公司等提供公寓委托管理和全程运营总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业务聚焦于商办物业,以工商物业及都市型产业园为标的,贯彻"服务+科技"的理念,实现在管项目的科技管控,通过线上系统和数据化手段优化物业管理团队服务质量,降低在管物业的运营成本。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79亿元,同比下降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3.23万元,同比下降204.48%。其中,交易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44亿元,同比上升6.55%;交易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1亿元,同比下降54.03%;资产运营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3亿元,同比下降0.82%;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同比下降5.05%。公司坚持轻资产运营模式和"降杠杆"的背景下,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交易后服务收入同比下降54.03%,影响当期利润。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整合和分销、直销业务的投入,影响当期利润。

为迎接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公司在2020年启动了新的发展战略,明确构建"大交易+大资管"双核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聚焦优势业务,发挥专业服务能力,通过珠海横琴的国有资源助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交易"聚焦新房代理,与中介平台保持开放合作,深度服务开发商客户,以体验升级和智慧化管理的案场代理为核心,帮助开发商降低营销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大资管"重点面向地方政府和企业两大核心客群,政府端以"释放政府生产力,提升城市整体价值"为导向,通过城市运营服务协助政府优化服务、提升城市形象,通过企业落地服务促进招商落地,并集成产业发展服务助力产业成长,以差异化价值带动基础物业管业务获取和发展。企业端以"解决企业后顾之忧、提升租户满意度"为价值导向,通过行政外包和配套运营服务解决业主痛点,带动基础物业管业务获取和发展。

新房联卖平台所处领域竞争激烈,上海更赢尚处于前期投入和亏损阶段。上海更赢在2019年度净利润为-9,573.83万元(未经审计)、2020年1-9月净利润为-17,191.98万元(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为35,892.21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公司参与的上海更赢所建立的"新房联卖平台"的合作存在排他性安排,本次出售上海更赢股权为公司打开了合作边界,在与上海更赢继续保持业务合作的同时,能触达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和更多的交易平台,为未来谋求广泛和高效的合作打下基础。

2、上海更赢31.43%的股权作价25,5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回复:

公司向天津瑞庭转让认缴且已经足额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0万元(占上海更赢总注册资本的31.4286%),如之前所述,在综合考虑上海更赢的实际经营情况目前仍处于亏损及其未来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前期各方投入,上海更赢现阶段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更赢31.4286%的股权,高于前期公司累计投入。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5,100万元。

公司转让上海更赢股权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更赢23.5714%的股权的定价方式一致,作价公允。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请你公司结合天津瑞庭的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

回复:

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5,830.39元,总负债为2,119,052.09元,所有者权益为-2,023,221.70元,2020年1至9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82.19元。

天津瑞庭支付股权转让款全部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是58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原美股上市公司58.com Inc (Cayman Island) 持有其100%股权,58.com Inc (Cayman Island)持有Anjuke Inc (Cayman Island)之100%股权,Anjuke Inc (Cayman Island)持有ANJUKE HONGKONG LIMITED之100%股权,ANJUKE HONGKONG LIMITED持有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100%股权,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100%股权)。交易对手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转让款回收风险可控。

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天津瑞庭支付的80%的转股价款,即人民币20,400万元。公司和五八有限公司在过往合作中,五八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应约定进行收付款结算,双方合作顺利。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督促交易方履约,按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根据实际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上海更赢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解决安排、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回复: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更赢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5、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5,100万元的投资收益,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2019年10月31日预付上海更赢增资款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更赢2019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2019年期末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10,000万元;公司2020年5月29日支付剩余增资款人民币10,400万元;截止公司拟转让上海更赢股权时,本年度公司累计应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20,400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2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上海更赢31.4286%的全部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在完成此项交易时应确认投资收益5,100万元。

二、关于世联小贷信贷资产转让事项

6、根据付款安排,卓群创展首期支付信贷资产转让总价款的30%,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78.85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78.85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4,031.54万元;剩余70%价款在3年内分3次支付完毕,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24,189.24万元,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24,189.24万元,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8,063.07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首期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回复:

卓群创展按照协议的约定,于2020年12月10日向公司支付了10,078.85万元,占转让总价款的12.50%;于2020年12月15日向公司支付了10,078.85万元,占转让总价款的12.50%。截止公告日,卓群创展已累计向公司支付了20,157.7万元,占转让总价款的25%。

(2)请你公司结合卓群创展的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付款安排等说明其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

回复:

卓群创展成立于2007年02月06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10日,卓群创展持有公司股份65,974,386股,约合市值3.35亿元(根据2020年12月10日收盘价计算)。根据卓群创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卓群创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卓群创展受让信贷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过往股权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履行《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能力。

除评估卓群创展持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外,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收款:

1) 卓群创展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卓群创展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卓群创展50%的认缴财产份额)应对卓群创展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卓群创展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要求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

2) 卓群创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卓群创展50%的认缴财产份额)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在卓群创展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其承诺对卓群创展应付未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卓群创展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如卓群创展不履行付款义务,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有权在代为收取信贷资产债务人支付至世联小贷的款项后,暂不将该等款项支付予卓群创展(暂不支付的款项金额不得超过剩余卓群创展尚未支付的价款金额),直至卓群创展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及因延期支付价款的违约金。

(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支付安排的合理性,并就转让款的回收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信贷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卓群创展及其合伙人的确认,上述支付安排系基于卓群创展及其合伙人根据其支付信贷资产转让款、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及资金回收、资金筹措等整体安排,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

关于信贷资产转让款回收风险的提示:

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信贷资产转让款共计80,630.79万元,由卓群创展分两期6笔(首期款比例30%,第二期比例70%)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付清。本次交易所涉交易金额相对较大,鉴于交易对方卓群创展的资金筹措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出现交易对方未按时支付信贷资产转让款,公司将会采取必要的法律追索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7、请你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回复:

世联小贷本次拟转让信贷资产账面金额为82,332.20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累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2,363.73万元,拟转让信贷资产账面价值为79,968.47万元,本次拟转让信贷资产转让对价为80,630.79万元;按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拟转让信贷资产自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起,信贷资产及其附属一切权利、利益、风险均让渡予对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于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应确认转让损益662.32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78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通运投资剩余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

●通运投资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4,470,000股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和2020年4月实施了年度权益分派,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通运投资质押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由24,470,000股增加至47,961,20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0年12月14日为其质押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7,961,2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7,961,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持股数量	75,786,668股
持股比例	2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通运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继续用于办理股票质押。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47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更名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并于2020年9月23日对《审核意见函》述及的所有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予以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份收购相关协议,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未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玉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玉	是	7,747,435	22.65%	6.37%	首发限售	否	2020-12-14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	7,747,435	22.65%	6.3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玉	34,207,048	28.11%	0	7,747,435	22.65%	6.37%	7,747,435	100%	26,459,613	100%
王文慧	4,860,000	3.99%	0	0	0	0	0	0	4,860,000	10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7.89%	0	0	0	0	0	0	9,600,000	100%
合计	48,667,048	39.99%	0	7,747,435	22.65%	6.37%	7,747,435	100%	40,919,613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复审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41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后,在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的第三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之规定,公司于2020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申请,但根据公示的江苏省2020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即公司2020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20年1-9月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需补缴2020年1-9月企业所得税额为1329.8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合并报表)比例为10.91%。

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21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